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白翊汎

被　　告　社團法人新北市三鶯部落團結互助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語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訴訟代理人陳語臻即陳美麗於民國105年8月29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29日起至125年8月29日止，利息則以年利率2%計算，並約定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於遲延時除依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詎陳語臻自115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嗣陳語臻向鈞院聲請更生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9號裁定認可並確定，惟因更生清償比例約21.6%，原告每月受償962元並不足以清償每期應還款項2,530元，迄尚積

欠本金291,268元未清償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規定，爰向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請求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向原告清償，惟目前並無資產可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放款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退回信封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執據、國內郵件查詢明細及被告互助協會變更登記查詢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至21、23、25至27、29、31、33、35至36、37頁），核認無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抗辯目前無資產可供清償等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

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	
	年利率	計算期間		
291,268元	2%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。	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